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7964433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上海高桥阀门制造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塘外经济小区C区85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安博致信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上浆机；压茶砖机；抽啤酒用压力装置；工业用卷烟机；缝合机；蓄电池工业专用机械；制绳机